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1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1年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1年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敞口）	1年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6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敞口）	3年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1年	

上述综合授信涉及的关联方担保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